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銘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7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銘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銘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李銘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再考量各罪(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)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

01 部限制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洪千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